

臺中一中大眾傳播社組織章程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大眾傳播社」，簡稱大傳社。英文名稱為「Mass Communication Club」，縮寫為 MCC（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係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頒定之「綜合活動課程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設立之學術型社團，指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社團組。

第三條 本社成立之宗旨在於調劑本社社員之身心，並加強對大眾傳播媒體的認識與研究。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本社社員含幹部人數上限為 80 人。

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行使投票權
- (二)優先參加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 (一)參加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參與本社幹部宣布之集合
- (三)如期繳交社費

第七條 在不違背立社精神之前提下，社員具有合理的自主自由，但須遵守本社幹部在相關事務上之共識或共同決議。

第三章 幹部

第八條 本社幹部原則上為 15 人：社長、副社長、社祕、總務各一名，公關兩名，教學、活動、文美各三名。

第九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幹部之名額。

第四章 幹部會議

第十條 幹部會議為全體幹部出席以決策社內事務及活動，指導老師亦可參與。

第十一條 幹部會議每月至少召開兩次，且段考前七日不召開。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原則上由社長召開，或由相關幹部主持。

第十三條 若有緊急公共事務而無法立即召開會議，可由相關幹部緊急裁決，爾後須在下次會議中追認，否則立即失效。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功能及決策事項：

- (一)討論社內一般事務
- (二)討論社課規劃及內容
- (三)討論社內企劃案
- (四)調配計畫之人手
- (五)檢討期間內的疏失
- (六)幹部缺位之補選
- (七)提出章程修正案
- (八)社員違紀處理
- (九)其餘符合社內精神之事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所做出之決議，須由社長及副社長確認無誤後，方可公開或執行。

第五章 社費

第十六條 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非經幹部會議決定不追收，其金額由每學期初由本社全體幹部及指導老師在幹部會議上討論擬定。

第十七條 社費之運用主要是講師費、器材維護費、社服、課程資料等費用。大型活動等費用在考慮社員自主權之前提下可另外收取。

第十八條 學期末剩餘費用可經幹部會議決議後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選幹辦法

第十九條 選幹會議採面試制，由數名本社幹部對一名參選社員輪流進行，本社幹部需針對本社員所參選之各項職務提出問題，以作為評分參考。

第二十條 依照各社員參選職位，負責該職務的幹部可介於3~6分間斟酌給分，其餘幹部則是介於0~3分間斟酌給分。

第二十一條 選幹之程序及問題詳見「臺中一中大眾傳播社22屆面試應答紀錄資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四位以上幹部提案，提交社長或副社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變更章程之決議應由全體幹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五分之四以上同意，並將修正部分公布後，無三分之一以上社員否決，方可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社幹部之罷免由本社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每年必須審核一次，全體幹部與下任幹部交接前須召開交接會議將本章程審查過後可做出修改之決議，以上條例依照程序處理後，方可有效。